

歙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山核桃采收管理的通告

歙政〔2020〕38号

为保障山核桃采收规范有序，提升山核桃品质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，县政府决定对2020年全县山核桃采收实行统一指导与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为保证山核桃质量，提倡全县于2020年9月7日（白露）开采山核桃。

二、落实林长负责制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山核桃产区乡镇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切实加强对山核桃的采收管理。

三、产区乡镇、行政村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使广大农户充分认识到山核桃统一采收管理的意义。采收期间要安排乡、村干部轮流值班，加强监管，及时调处山核桃林权纠纷，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广大农户要严格遵守乡、村、户之间的山场界线，管好自己的山核桃树林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到其他农户的承包山内采打、捡拾山核桃。

四、山核桃产区乡镇要切实加强采收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



增强采收人员的安全意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要积极提倡采收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五、县山核桃产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，强化企业自律意识，配合产区乡镇落实好山核桃收购、加工各经营环节管理措施；要规范、定点收购，建好山核桃加工污水处理设施，不得乱排污水；要有序收购、公平交易，不得压级压价和强买强卖。

六、县林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山核桃产区乡镇要相互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履行管理职能，确保广大农户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确保采收工作顺利开展，维护好山核桃产区秩序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歙县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6日